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其中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管辖地法院对 5 家加多宝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纠纷提起诉讼，总索赔金额为 15 亿元；并收到起诉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从广药集团处获悉，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其起诉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一案的立案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5)浙知初字第 1 号”和“(2015)浙知初字第 2 号”。根据民事起诉状，广药集团起诉杭州加多宝、浙江加多宝的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与福建加多宝等 5 家加多宝公司均相同，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 日、编号为：“2015-060”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